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3-01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推举李延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李延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刘福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李延永、刘福安、刘建雷、信衍彪、崔美芝五人组成；其中李延永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鲁琦、刘建雷、刘东升三人组成；其中王鲁琦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苏理、刘建雷、李延永三人组成；其中苏理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建雷、王鲁琦、刘福安三人组成；其中刘建雷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刘福安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信衍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崔美芝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胡忠林（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的职责要求。

四、关于聘任董月源（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续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续期的公告》（编号：临2023-017）。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个人简历：

1、胡忠林，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曾在包头市印染厂、包头信华印染有限公司、内蒙古赛立特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1月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为公司副总经理。

2、董月源，男，汉族，1990年11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结业证书（中级）、CFA三级候选人资格，已通过证券从业资

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先后分别在内蒙古鸿茅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主管、证券事务主管职务；2022年6月至今，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主管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 0472-6957548

邮箱 dong_ru63@qq.com

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